淮安检察书记员成为岗位“好帮手”

□本报通讯员　陈　勇　张家兴　本报记者　郎建强

“这次的技能竞赛，让我意识到今后不管在哪个岗位上，都要有想法、有追求、有好学上进的精神，努力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1月4日，金湖县检察院举办的青年干警交流论坛上，不久前在淮安市检察机关书记员技能竞赛取得第三名的李修竹面向全院干警分享了自己比赛后的心得。

2020年以来，为充分运用好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加速培养优秀检察人才培养，淮安市检察院大力实施“专业人才技能培养”计划，持续推进管理体制改革，为全市80多名聘用制书记员设立个性化成长菜单，从个人自身能力、自身需求、自身选择出发，通过组织专业技能竞赛、开展“青蓝对接”等方式，全面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

实行聘任制书记员职业化管理。淮安市检察院坚持从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等工作着手，系统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的人事制度，根据聘任制书记员职业的特点，单独设立聘任制书记员技术等级，确定不同等级书记员的相应技能标准，根据服务年限、业务能力、工作表现等逐级晋升相应等级，使聘任制书记员成为熟稔法律、卷宗管理、计算机运用的业务能手，实现书记员的职业化，从制度上保证书记员队伍的稳定。

完善聘任制书记员职业保障。全市8个县区基层院主动争取地方支持，将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福利纳入财政予以保障，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养老金等职业保障措施，全面增强聘任制书记员职业荣誉感，确保招得到、用得好、留得住。全市两级院坚持“一把尺之量到底”，加强对聘用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不仅对在司法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书记员不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同时也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及时转岗或辞退，实现将个人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有机结合，有效促进聘用制书记员增强责任感、提高工作积极性。

明确聘任制书记员职责分工。改变检察官临时、随意指派各种任务的传统管理模式，对书记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培训和统一考核，将人员管理与各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充分结合，努力使聘任制书记员更好适应岗位，协助检察官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

第二届“南京最美消防员”评选启动

本报讯（记者　孙浩然　通讯员　梅亮）1月13日，第二届“南京最美消防员”、“南京消防最美家庭”评选活动正式启动。

记者在启动仪式上了解到，此次评选对象为南京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特勤队员、消防文员及其家庭。评选活动设“南京最美消防员”奖20个、“南京消防最美家庭”奖10个，对当选的指战员及家属，南京市消防支队将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奖励。

本届评选活动分为“报名推荐”“推广宣传”“投票评选”“开展表彰”及“深化学习”5个阶段，截至目前，共收集到支队机关、基层单位21个集体59个候选人及家庭的先进事迹。

据悉，启动仪式后，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按照“成熟一个、推介一个”的原则，通过紫金山新闻客户端，“南京消防”、“南京消防政工”微信公众号进行巡礼展映和网络投票。待投票结束后，组委会将适时组织评审会选出本届“南京最美消防员”和“南京消防最美家庭”，并公示评选结果。

为积极做好冬季防火宣传工作，提高全市“九小场所”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自1月11日起，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动全市各级消防部门深入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通讯员　计雨禾　摄

更实举措服务保障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上接第1版）刘华对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全省检察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支持表示感谢。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去年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决定内容具有开创性和时效性，决定的出台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政治担当和法治智慧，也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她表示，在新的一年里，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建议，着力以更实的工作举措、更好的工作业绩，服务保障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方林汇报了2020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劳动关系确认

姜堰法援情暖外卖小哥

本报讯（通讯员　常晨　记者　施为飞）近日，泰州市作出首例支持外卖小哥在送外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确认劳动关系的判决，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6年6月，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聘用朱某为外卖配送员，从事某平台外卖送餐工作。2018年5月24日晚，朱某在派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朱某要求享受工伤待遇的要求遭到公司拒绝。后朱某向泰州市姜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审查当事人相关材料后，法援中心指派专职律师承办案件，帮助朱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该公司辩称平台公司与朱某间属于承揽关系。朱某在某单位从事合同制工作，并为其缴纳社保，逻辑上不可能再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法援律师认为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朱某一旦接单，须按照公司要求，穿具有该公司标识的工作服，携带具有该公司标识的工具箱。其送餐时间、流程、规范用语等均受该公司制定的奖惩制度的约束和管理，所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并非承揽关系。朱某是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送餐，要听从公司的指挥安排，服从要求，没有自主权，而承揽合同一般只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承揽任务。另外，朱某外卖骑手属于兼职。现行法律并未禁止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双重劳动关系，故朱某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劳动关系的认定。朱某向法院提交了收入证明、骑手信息、上下班考勤记录、辞退短信、平台配送站微信工作群、电脑派单统计等一系列证据用以证明自己的主张。

该案经历了多次庭审，一审法院最终采纳了法援律师代理意见，判决确认朱某与某网络科技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支持了朱某的诉请。二审法院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南京评出“最美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记者　郑弋　通讯员　王玥）1月13日，由南京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揭晓，郑玉英等15人被评为南京市“最美人民调解员”。

为选树全市人民调解员队伍先进典型，南京市司法局于去年10月起组织开展“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经过宣传发动、各区推荐、候选人审核、网络投票与纸质投票等程序，评选15名调解工作突出、群众普遍认可的“最美人民调解员”。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组织，社会反响强烈，群众热情参与，其中网络投票达762.5万人次，人民调解员风采得到广泛展示。

据了解，此次评选出的15名“最美人民调解员”是该市近8000名人民调解员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是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的缩影。目前，南京在区、街镇、村（居）委普遍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法院、公安派出所、交巡警大（中）队、信访局等处理矛盾纠纷较集中的部门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同时设立医患纠纷、金融消费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一大批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老兵调解室等各类特色鲜明、贴近群众的品牌调解工作室。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600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和7800多名人民调解员，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每年调解纠纷10万件以上，其中，2020年累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超过16万件。

（上接第1版）

利剑出鞘，主攻大案侦查

2020年2月23日，南京警方将1992年“3·24”原南京医学院（南医大）命案犯罪嫌疑人麻某抓获归案。28年锲而不舍的追凶历程，收获了网友的“刷屏点赞”。

疫情期间，江宁区公安分局的民警，从接警到破案，辗转4000多公里，将犯罪嫌疑人詹某某在贵州贵阳抓获归案，成功挽回经济损失1960万元。

这些案件的背后彰显的是南京警方的担当作为，亦是专业化打击改革成效的一个缩影。

经过一年的创新实践，南京市公安局初步实现打处责任和破案方式“两个根本转变”，破案打击效能明显提升。刑事类公诉人员同比提升11.3%、侵财判刑5年以上人数同比提升24.4%，破获系列串案数同比提升11.8%，打掉犯罪团伙数同比提升18.6%，抓获职业犯罪嫌疑人数同比提升16.2%，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南京市公安局以明责增效为核心，按照“打处任务到警种不到派出所”的总要求，进一步明确支队、大队、中队和派出所办案队的职责边界，做到“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中心”直接承担起重大疑难案件的主侦任务，为公安机关攻坚克难注入新活力，促使专业警种有更强力量、更全资源、更多手段攻坚长年积案、疑难重案。同时明确，基层派出所不承担刑事打处主要任务，侦查中队民警不参与刑事警情接处警以外的其他警务工作。

2020年8月，中心从一起电诈案件犯罪嫌疑人出现在境外某地的线索入手，盯案跟进开展深度研判，追踪发现一个特大“杀猪盘”诈骗团伙。根据研判指令，民警在河南洛阳成功收网抓获团伙成员97名，破获全国多个省、市交友平台诈骗案件数百起。

有的放矢，回应民生期盼

针对盗窃电动车及电瓶案件高发的态势，南京警方切实回应群众期盼，组织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涉电动车违法犯罪专项打击治理行动。行动期间，全市共摧毁涉电动车违法犯罪团伙24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00余名，查获被盗车辆500余辆及一批电动车电瓶。

防范打击电信诈骗是近年来群众最关心的民生警务问题。南京市公安局用一组翔实的数据，对此给予了最有“温度”的回应——

截至2020年底，南京警方发送预警短信193.67万次；对电诈警情止付2.97万笔，止付金额2.69亿元；冻结4.05万笔，冻结金额7.04亿元；拨打预警电话12.91万次，阻止受害人经济损失363.76万元。

南京市公安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重新调配整合市、区两级侦查部门和派出所的2800余名办案警力，实现“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将1023名侦查办案警力从派出所剥离，成立驻所中队或责任区中队，建立支队、大队、中队情指行一体的侦查模式，形成专业侦查力量上下协同、整体作战的打击体系。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务实推进、全面提升”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机制、研究破解难题，推动专业化打击不断取得新突破，为南京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江苏法院亮出2020“成绩单”

（上接第1版）同时，为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全省法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积极推动将诉讼活动从“线下”移到“线上”。全省法院网上立案62.1万件，网上开庭7.7万件，网上调解5.1万件，电子送达189.6万件次。省法院研发全国首个庭审小程序“互联网开庭”，实现“指尖诉讼、网上解纷”。南通法院研发“支云”在线庭审系统，被最高人民法院安装应用，成为援助湖北的三个信息化建设项目之一。

2020年，全省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强化民事权益保护，一审审结商事案件12.6万件、民事案件65.5万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破产审判工作，审结破产案件2172件，化解不良债权1433.7亿元。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9万件，在45件案件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4000万元。推动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江苏，一审审结环资案件9328件，环资审判“9+1”机制被中央深改委办公室专门转发推介。

全省法院聚焦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614件。在苏州设立全国首家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加快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南京海事法院成立一年来，受理案件2306件，标的额74.2亿元，审执结1621件，当事人涉及“一带一路”沿线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江苏海事司法影响力、公信力得到有力提升。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一审审结行政案件15081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大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10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

审判执行赢战果

三年来，全省法院以雷霆之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社会风气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2020年，全省法院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7.7万件。打好审判攻坚决胜战，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26件。集中攻坚大案要案，审结5件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圆满完成“案件清结”任务。坚决“打伞破网”，审结相关案件165件。开展“黑财清底”专项执行行动，执结财产刑案件1270件，执行到位26.8亿元。坚持以案促治，积极参与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针对黑恶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发送司法建议437条。

在“切实解决执行难”方面，全省法院也取得了新进展，全年执结各类案件68万件，执行到位1085.6亿元。坚持常态化执行攻坚，组织夜间执行、假日执行3038次，实施搜查7593件次、决定拘留2260人次、罚款2145.9万元，判处拒执罪116人。开展涉金融债权、民生等六大专项执行行动，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制定34条具体措施，将善意文明理念贯彻执行工作全过程。完善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和守信激励修复机制，依法及时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1.2万条、解除限制消费13.4万人次。

司法为民新突破

2020年，全省法院新收民事、行政一审诉讼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3.9%、4.8%，96%的基层法院实现收案量下降。这得益于司法为民举措的不断创新和突破。

全省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20.1万件，同比增长2.2倍；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70.4%的一审民事案件通过速裁化解。为了有效缓解困扰法院多年的“送达难”问题，全省法院推进诉讼服务“集约化”，与邮政系统合作，目前省市两级法院全部建成集中送达中心。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法官进网格”1.8万人次，调处涉诉纠纷23万余起。

创新取得了成效，也获得了肯定。跨域立案三级法院全覆盖，获评江苏政法服务十件实事；“一站式建设”获评全省十大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继2019年江苏法院庭审直播数量在全国法院率先突破100万场后，2020年全国法院第1000万场庭审在南京环资法庭直播，央视《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进行报道。据介绍，全省直播庭审59.5万场，直播场次和案件比例稳居全国首位。江苏庭审直播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广。

除此之外，全省法院强化裁判文书公开，上网189.7万份，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强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推送短信439.4万条，有效公开率98.7%。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全面应用“微执行”和“阳光执行”系统，发送执行节点信息164.4万条。

江阴“融党建”为检察工作引航助力

（上接第1版）江阴市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唐丽英告诉记者，为更好地了解、鼓励、鞭策干警，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的同心力，该院以“11号聊吧”为载体，组建了以政治部干警为主要人员的主谈人队伍，重点围绕干警思想、工作、生活、个人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干警预约+主谈人邀约”的方式，与青年干警促膝长谈，交换意见。目前已接纳了20余名干警，有力保证了干警队伍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老黄牛”精神、“吃螃蟹”精神、“愚公”精神……八幅个性鲜明、比喻精准的海报展立在江阴市检察院一楼大厅，不少党员干警驻足欣赏。“这八位检察人都是敬业的典范，这些词语是形容他们对待工作的态度。”该院政治部副主任张君芳介绍，以身边人为例，可以更好营造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激励青年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在该院组织的“不忘初心、追梦澄检”主题演讲、“书香润检”系列交流活动中，都曾看到许多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的澄检身影。

锤炼党性与个人成长融合起来

为了帮助青年干警系好第一粒扣子，促使他们成长为“政治能力强、业务本领高、成熟理性、有担当、有使命感”的专业人才，江阴市检察院制定了“青蓝计划——导师制培养项目”，通过一对一、点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培养，有效提升青年干警的综合素能。目前为止，青蓝计划已延续了10余年，一批批“学子”逐渐成长为“导师”，成为了各个部门的骨干力量。

2010年进入江阴市检察院的张涛，如今已是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斩获了全国未检业务标兵、江苏省优秀办案检察官、优秀公务员等各项荣誉。作为青蓝计划中的导师之一，他回忆道：“为了尽快帮助我们摆脱青涩，院里制定了青蓝计划，给我们因人制宜地安排了师傅。师傅不仅教会了我们如何做好本职工作，更让我们领会一个单位的精神，让我们自觉认同单位的价值，自觉地践行单位的宗旨。”

严管即是厚爱，对于干部的成长而言，严格的事前监督管理，胜过遗憾的事后查处和弥补。江阴市检察院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设立廉政图书借阅、警示视频播放、清廉澄检教育、效能管理测试四大廉政学习平台，引导党员干警强化廉政观念、筑牢思想防线，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此外，江阴市检察院着眼提升干警的道德建设水平，围绕青年干警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常态化开展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等系列活动。同时，该院精心打造11号读吧、11号亲子园，营造“爱读书、爱生活、爱检察”良好氛围，促进青年干警道德品质的全面发展。

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起来

“党建做的越扎实，检察工作开展越顺畅。”近年来，该院坚持党建与中心大局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确保把党建成效转换为业务成效。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更是政治责任。近年来，江阴市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定期举办党课、主题党日、法律讲座等形式，努力提升政治业务水平和服务大局意识，认真落实“六稳”“六保”相关精神，为企业当好“服务员”。

据了解，该院出台《关于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指引》，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企业家案件办理全流程跟踪、审视机制，依法快速批捕、精准起诉侵犯民营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较好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不仅如此，该院党员干警主动增强服务群众的主动性，注重党建文化的引领作用，在服务群众中锤炼自我党性。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优化案件查询、接访等工作流程，让群众、律师等相关人员“最多跑一趟”，该院连续五次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

为了更方便群众，今年初，江阴市检察院开通了“江阴检察为民服务中心”对外公共微信号。检察官可以通过公共微信号直接发送申请材料须知、证明材料模板、申请司法救助告知书等材料，“键对键”指导，更好地解决群众的“燃眉之急”。

（上接第1版）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快地方立法，省委每年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及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统筹推进政策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工作，党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基础依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不断健全。

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有计划推进、逐年丰富，地方立法权实现设区的市全覆盖，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许多立法在全国领先，以良法促善治的格局基本形成。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做法在全国推广，政务服务网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

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各项重大制度，从源头、过程、结果全面规范行政行为。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市县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100%建立，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和服务效能切实提升。

法治为民为导向

省市县乡全面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省2万多个村（居）设立司法行政服务站、配备法律顾问，深化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形成“7X24小时”全天候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法润江苏”系列宣传活动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建成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551个，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法治文化阵地近1.3万个，形成“县市有场馆、镇街有中心、村居有站点”的法治文化活动阵地网络；积极开展基层“援法议事”活动，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建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61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5个，省级创建率达45.6%。

大力实施法治惠民工程。持续组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2020年全省法治满意度达92.6。出台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规则，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法治惠民活动，多年来省市县三级组织实施法治惠民实事项目1万余件。深入开展法治督察，用法治手段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改革创新为支撑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全国率先印发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整合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和资源，归并执法队伍，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分类管理和员额制改革落地，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逐步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实施，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律师制度改革、司法公开等方面得到上级部门充分肯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运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